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26 日檢愛 106 聲他 30 字第 10600000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申請書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陳述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提刑事告訴狀，經該署函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

嘉義地檢署)收案偵辦，嗣嘉義地檢署以欠缺新事證，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該案業已簽結。訴願人因認其中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及公報私仇違背法令之處而嚴重侵害訴願人權益，是以請求高檢署本於行政監督職權，依相關法令懲處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且將之移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並將訴願人所提刑事告訴狀發回嘉義地檢署重行起訴云云，案經高檢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訴願人申請書、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本於督導權責妥處逕復，嗣臺南高分檢署以 106 年 1 月 26 日檢愛 106 聲他 30 字第 1060000073 號函復訴願人，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經核並無懲處及移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必要。訴願人不服該函，爰提起訴願。

三、查臺南高分檢署上開函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